

校发〔2020〕4号

中央团校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）

教职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返校复工

暂行管理办法

（2020年2月12日学校党委常委集体研究通过）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保障学校教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同时，确保学校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团中央、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以及《中央团校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引》，经学校党委常委集体研究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对教职工返校复工做以下安排。

1. 按照我校《关于2020年寒假教职工放假安排的通知》（校办发〔2019〕15号）有关要求，全校教职工应于2020年2月17日开学。因为疫情防控的要求，暂不要求所有教职员到校到岗工作，全员复工、正常上班的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学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和工作运行的领导责任，在正常工作日每天必须有一位学校领导在校在岗值班带

班，所有校领导保持通讯畅通，能够随时到岗。

3. 所有教职工均应做好开学复工的准备，每天应及时向所在部门报告身体状况。目前还在京外的在岗在编教职工，除尚在湖北的和 14 日内有武汉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以外，具备返京条件的人员应在 2 月 17 日前返京，按规定居家健康观察，以备观察期满后返校工作。所有教职工必须保持通讯畅通。

4. 承担值班值守、信息报送、人员管理、校园管理、运行保障等疫情防控任务的教职工，必须按照学校和部门工作安排，不折不扣完成任务。

5. 承担团干部教育培训、研究生教学授课任务的教师，须认真备课，准备好讲稿、课件，以随时就位。承担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、理论 DNA 等新增课程授课任务的教师，如果没完成试讲的，要尽快备课，将课件发给相关人员审议，正式开学前条件成熟时可安排试讲。

6. 校办、总务部、研究生部等防控任务重的部门要确保人员到位，工作运行到位，具体由部门负责人安排，不要求部门的所有人员每天到校。体育馆暂停开放，体育场按现行规定开放。

7. 党委组织部、党群工作部、教务部、轮训部、科研部等部门在正常工作日每天至少有 1 人值班。部门负责人要合理安排人员轮流到校工作，原则上每间办公室只可 1 人在岗工

作。培训中心、音像出版社根据需要确定是否安排人员值班。图书馆暂停开放。

8. 教研部门可暂时不安排人员到校上班，但需要时必须随时到位。部门负责人、课程组负责人要督促教师做好备课和科研工作。

9. 巡视整改任务重的部门和相关人员要抓紧时间完成任务，可在家办公，如有需要可随时到办公室处理相关事务。

10. 每日到校工作的教职工做钉钉打卡记录。每日不需要到校工作的教职工若需返校应请示本部门领导同意。

11. 在疫情结束前，校园施行封闭式管控措施，入校须出示工作凭证（校园卡或身份证件）、接受体温监测，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的教职工不得进入校园。教职工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存在发热和其他可疑症状者，处于健康观察期、医学隔离观察期者，不得返校工作。

12. 教职工上班途中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，尽量避免置身人群聚集环境，进入学校时或在校内设立的体温监测点主动接受体温监测。在校工作的教职工应加强个人防护，公共服务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口罩。办公室要经常开窗通风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必要时对地面、墙壁、桌面、门把手、电话机、计算机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。

13. 根据北京市政策，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前，每户家庭可有一名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。有需要的教职工可根据自

身情况，请示本部门领导同意后，妥善安排出勤。

14. 在京教职工，没有到岗工作任务且身体状况等符合要求的，鼓励参加校团委、中青院社区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。